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4237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2日

商 标

冰街

申 请 人 沈阳中街冰点城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3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海虹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收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